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02民初6833号

邵泽军: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四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邵泽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2025)辽0202民初6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邵泽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四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4205.84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